

想要离婚的她来到民政局，却意外得知她在两省三地还有三段莫名其妙的婚姻登记。因情况复杂，又缺乏可直接予以撤销的法律依据，民政局也犯了难——

“你要离的到底是哪段婚？”

□本报通讯员 王驰杰 唐钱琛

“都过了19年了，怎么都没想到这笔被骗的彩礼钱还能拿回来！”3月12日，在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如东县法院法官的共同见证下，被冻结在“曾某某”名下银行卡内十多年的1.2万元彩礼钱终于回到了刘某的账户中，刘某激动不已。而这一结果，也让曾女士如释重负。

刘某和曾女士是什么关系？被冻结的彩礼钱又是怎么回事？一切都要从一起牵涉两省三地的冒名婚姻登记案说起。

震惊 横跨三地“被结婚”

2004年5月，来自贵州的曾女士与男友在江苏省句容市民政局登记结婚，之后夫妻俩一直生活在句容，并育有一儿一女。2024年5月，因家庭矛盾，曾女士到句容市民政局申请离婚，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她在江西德兴与郑某、江苏如东与刘某、江西乐安与陈某，分别存在婚姻登记记录。

“你要离的到底是哪段婚？”民政局工作人员的情况反馈和问询让曾女士彻底蒙了。自己哪来的那三段婚姻？

莫名“被结婚”的曾女士焦急又委屈。她立即向三地的民政局反映问题，并要求撤销婚姻登记。然而，因缺乏法律依据，三地民政部门都不约而同地表示无法直接撤销登记。正当曾女士一筹莫展时，如东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联系了她。

“我们在与民政部门进行线索交流时，得知了该条线索。”依托与当地民政部门建立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如东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获悉了曾女士的遭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相关规定，2024年7月，如东县检察院依职权介入该案，并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查证 被冒名登记结婚

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曾女士要求撤销的那三段婚姻登记记录疑点重重——2006年3月至9月，短短半年时间，曾女士就横跨江苏、江西两省结



姚雯/漫画

婚三次，最短间隔仅有15天，显然有违常理。

为尽快查明真相，检察官办案组立即赶赴江苏句容，向曾女士的配偶、邻居以及她所在村村干部求证，还原曾女士的实际生活轨迹。经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了解到，2004年至2013年，曾女士一直在江苏句容居住，并且在2006年5月生下大女儿，周围邻居也证实曾女士一直在家带孩子，基本排除了她孕晚期和刚出月子就去外地与他人结婚的可能性。此外，办案组还调取了曾女士与丈夫的结婚登记资料，同其他三处婚姻登记记录中的女方照片进行了比对，发现明显不是同一人。此时，办案组初步确认，曾女士被人冒名进行登记结婚的可能性极大。

如果结婚证照片上的人不是曾女士，那又是谁呢？如东县检察院随即联系公安机关，借助人脸比对技术发现，一名贵州籍的童姓女子比中率高达99.54%，并且这个童某曾在2016年因以婚恋方式诈骗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此，办案组可以确认，正是该童姓女子冒用了曾女士的身份与其他三人进行了婚姻登记。

合力 冒名婚姻被撤销

2024年8月19日，依据《指导意见》

和所查证的事实，如东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撤销如东本地居民刘某与“曾某”的婚姻登记。同年8月21日，该局作出撤销二人婚姻登记决定书，并在全国婚姻登记系统中删除了相关登记信息。

为将另外两段冒名婚姻登记予以撤销，2024年10月，办案组远赴江西开展调查取证，通过询问两名受骗男子，让二人仔细辨认，并借助人脸比对技术，最终认定这两处结婚登记确有错误。随后，江西省德兴市及乐安县的民政部门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分别将相关婚姻登记撤销，并将两条登记信息从全国婚姻登记系统中删除。

针对如东县的刘某曾提出的基于错误婚姻登记判离的民事判决，如东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12月30日，法院作出撤销原判的再审裁定。

曾女士撤销婚姻登记的诉求虽然得到解决，但在她和刘某的心中，还有一块石头没有落地。原来，2006年9月，刘某经人介绍自称“曾某”的童某结婚时，童某收到刘某转账的1.2万元彩礼后假称出门购物，自此音信全无。后经公安机关查明，童某盗用曾女士的身份信息不仅多次登记结婚，还专门办理了一张银行卡，用于接收骗婚受害人的转账。刘某的1.2万元彩礼钱正是打入了这张卡。

妇走进大悟县检察院，检察官热情接待了二人，并认真制作了询问笔录。考虑到夫妻俩在春节后需要外出务工的实际情况，检察官在节后首个工作日便展开跨部门联动调查。通过调取公安户籍原始档案，走访村委会、比对户籍数据，最终查明唐某冒用“陈某芳”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以及“陈某芳”的身份证号码不存在、和王某登记结婚的“陈某芳”确无此人。

根据调查情况，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撤销婚姻登记的条件。3月，大悟县检察院拟就本案举行公开听证会，但王某、唐某均在北京务工，如返回大悟参加听证会，不仅费用高，而且无法保证现有的劳动岗位不被人顶替。针对王

“我当时就去报了警，警察陪我去银行查询彩礼去向，并把对方账户给冻结了。后来我去法院起诉离婚，判的是离婚和退还彩礼。我想着能把婚离了就行，钱估计是追不回来了，就没有再申请强制执行。”刘某回忆说。曾女士这时也恍然大悟：“我还奇怪，怎么银行老说我信用有问题，有被冻结的账户。这么多年了，我用同一家银行的卡取现都受限制。”

解结 被骗彩礼退还原主

人身关系厘清了，钱的关系也应当厘清。“刘某得拿回属于自己的钱，曾女士也不应当承担一张冒名银行卡所带来的风险。”如东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马银霞说。于是，办案组先后多次前往银行、公安机关沟通，发现这笔账目显示并非走的公安机关查封流程，而是走的银行内部的错账冻结程序。冻结银行为贵州某银行，经过近20年的时间，最原始的冻结凭证已无从追查，故曾女士本人无法用真实身份申请对该账户解除冻结。

此外，因童某2006年犯该三起骗婚案的犯罪行为已过追诉时效，刑事判决后退还赃款的路也走不通。原离婚判决中实际被告应为童某，但彩礼所在账户又是以曾女士的名义开设的，通过再审“一揽子解决”的建议也未被采纳。

至此，刘某被骗的彩礼成了承办检察官心里的一个“结”。这笔钱是不是真的成了一笔取不出来、解冻不了、扣划也无据的“坏账”？

承办检察官屡次尝试与法院、属地银行进行沟通协调，最终确认这笔尘封近20年的彩礼应属不当得利。经过多轮研判后，如东县检察院决定指导刘某向曾女士提起不当得利纠纷之诉。

今年1月21日，刘某与曾女士这对素未谋面的“前夫妻”终于在法庭相见，双方都同意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将这笔钱退还原主。

承办检察官与现金存入地银行（如东某银行）、银行卡开户行（贵州某银行）多番沟通后，于2月24日协助执行法官至银行卡开户行所在地贵州省惠水县，将曾女士银行卡中的1.2万元解除冻结并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3月12日，法院将1.2万元执行款汇至刘某的账户。至此，这起横跨三地的冒名婚姻登记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某、唐某的现实困难，大悟县检察院提出“云听证”的解决方案，得到二人的认可。随后，检察官联系王某、唐某，帮助他们提前熟悉和掌握“云听证”相关软件的使用方法。

在听证会召开当天，检察官、听证员、大悟县民政局代表，以及王某和唐某顺利完成了“云听证”。听证会上，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建议民政部门撤销王某和“陈某芳”的婚姻登记。

“云听证”结束后，大悟县检察院立即向该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撤销王某与“陈某芳”的婚姻登记。大悟县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后，立即依程序进行了办理。



“加处罚款”不再是说说而已

□讲述人：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 马萌萌
郭树合/整理

“违法行为人逾期不履行加处罚款决定，你们为何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我们也不想让加处罚款成为一纸空文，只是我们申请了法院也不会裁定准予执行，我们也想解决这个难题啊！”

这是一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讨论会上，承办检察官与行政机关办案人的一段对话。

从个案入手发现类案线索

2024年4月，我院办理了一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王某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2022年9月，王某因非法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2023年4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同时载明对其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同年6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然而，法院只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罚款本金的部分。

我院在审查案件时发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王某作出罚款决定并依法送达后，王某既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也未履行处罚决定，该局遂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该文书对行政处罚本金进行了强制执行前的催告，同时写明了加处罚款。随后，该局便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中的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法院最终对加处罚款部分裁定不予执行。我们就该案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讨论会。会上，该局办案人员提出：“我们也不知道法院为何总是裁定不准予执行加处罚款。”

辖区其他行政机关是不是也存在加处罚款不被准予执行的问题？会后，我们向法院调取了近两年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加处罚款类的非诉执行案件材料，发现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还有多个行政机关的共20余件案件存在加处罚款不被准予执行的情况。

检察建议破难题立规范

2024年，我院与区政府会签了《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为构建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的府检关系、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联动协作搭建了全新载体。按照“府检联动”和“法检联动”工作规定，我院组织召开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5家行政机关及法院参加的联席会议。

我们共同学习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最高法和最高检的典型案例及指导性案例研讨了加处罚款的定性问题，就加处罚款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统一了认识，规范了行政机关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及催告程序，即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第四章第二节为“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所设定的特别程序“告知—行政决定—催告”来完成。

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及联席会议意见，我院向存在此类问题的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加处罚款程序适用，保障行政决定的有效性和行政行为的公信力。检察建议同时抄送区政府、报送上级检察院，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和约束力。

一个月后，我院收到了各行政机关的回复，他们均采纳了检察建议。比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检察建议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拟定了《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规定的通知》，规范了加处罚款程序，制作了《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催告书》，并集中组织办案人员学习。

析案献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检察既监督法院的行政诉讼活动、保障司法公正，又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因此，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不能只局限于就案办案，更应主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投入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局中。

办结本案后，我们撰写了《寒亭区行政加处罚款类案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报告》，深入分析了此类案件的特点、准予执行难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的建议，经院党组同意后，报送区政府和上级检察院，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此外，我院还结合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广泛宣传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引起代表委员、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为解决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呼吁。我院联合区内十余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完善加处罚款程序的建议》的提案，引起了区政协的高度重视，并到相关行政部门开展调研，使该提案最终被市政协采用。

“我们最近刚申请强制执行的一份加处罚款决定被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加处罚款终于不再是‘说说而已’了！”在近期的府检联动工作会议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参会人员告诉我。

近年来，我院打造了“正行有检”的行政检察品牌，即“正行政之行，强监督之检”。我们立足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通过精准监督、协同共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擦亮这一品牌。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宗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努力让“正行有检”品牌变成我院工作的“金字招牌”。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莫修 付文婷

近日，在北京务工的王某、唐某夫妇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全程参与了湖北省大悟县检察院组织的一场“云听证”，随后民政部门采纳检察建议，依程序对困扰王某和唐某多年的冒名婚姻登记进行撤销。至此，二人的心病彻底祛除，相关行政争议也得到实质性化解。

2002年，王某为了与尚未达到婚龄的唐某结婚，便托亲戚汪某帮忙，为唐某弄一份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户口材料。汪某想到其同村好友陈某有一张在换发新版户口本时错误登记的“陈某芳”户口页，于是便从陈某处要来这张

广告

246期起发的“不输雷”
30位记者用DeepSeek“为什么夏美生全国两会”——
50位精英与吴昊昊碰撞火花，最终赢了
62位精英：透光的背影，化作一簇簇烟火
721“1000颗星”引发的蝴蝶效应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为烈士寻亲

“九号半”背后，一群无名的人
一场跨越时空的红色接力

2025年3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微信版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